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70、36038、3680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審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1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志豪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志豪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4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9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後態度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詳後述(四)），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2 (三)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之維新醫療社團法人台中維新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雖記載：被告因持續性憂鬱症、非特定的衝動障礙症及
04 病態偷竊症，自109年7月27日起在本院門診就醫至112年11
05 月30日等節（見偵30770號卷第71頁），惟本案案發時點（1
06 13年2月21日、同年3月11日、同年6月22日）均係於被告上
07 開就醫期間之後，即難遽認被告於本案案發時確有因上開精
08 神疾患之影響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
09 之能力，或上述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自無刑法第19條規
10 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1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
12 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
13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3人達
14 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15 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肄業
16 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作、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
17 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
18 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
19 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
20 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

23 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乃其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除告
24 訴人顏琳恩所有之錢包1個已實際發還，業據告訴人顏琳恩
25 於警詢中供陳明確（見偵36800號卷第71頁），依刑法第38
26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其餘犯罪所得，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罪刑
28 項下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1 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1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許丞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附錄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張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張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犯行	張志豪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770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3603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6800號

06 被 告 張志豪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0巷0號7樓之1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志豪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
13 刑4月、3月、3月、3月確定，再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
14 902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1
15 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7 (一)於113年2月21日晚間10時33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市○○○
18 路00號「惠新停車場」，見顏琳恩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
1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徒手扳開有上鎖之該機車
20 座墊，竊取機車座墊下置物箱內顏琳恩所有之錢包（內含現
21 金新臺幣《下同》7,000元）得手，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
2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顏琳恩發現上開物品失竊，
23 報警處理，經警員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113年
24 度偵字第36800號）

25 (二)於113年3月11日中午12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26 0號「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機車停車場，見江元所有車牌號
27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徒手掀起未上鎖
28 之上開機車座墊，竊取機車座墊下置物箱內江元所有之現金
29 4,400元得手，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30 離去。嗣經江元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員調閱
31 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0770號）

01 (三)於113年6月22日凌晨0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南屯區大川街與
02 大富街交岔路口，見陳琴宜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3 型機車停放在該處，竟徒手掀起未上鎖之上開機車座墊，竊
04 取機車座墊下置物箱內陳琴宜所有之現金1,500元得手，旋
05 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經陳琴宜
06 發現上開物品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員調閱監視器，始循線
07 查獲上情。(113年度偵字第36038號)

08 二、案經顏琳恩、江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
09 辦；陳琴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志豪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顏琳恩、江元、陳琴宜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
13 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
15 稽，是被告之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3
17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
18 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19 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
20 與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
21 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且本件加
22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
23 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同
2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
25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2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27 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檢察官 謝志遠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陳文豐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